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

國 中 與 織 組 工 勞 際 國

• 究 必 印 翻 • 有 所 權 版 •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五 月
初 版
修 訂 版

編 著 者
國 際 勞 工 局 中 國 分 局

發 行 者
國 際 勞 工 局 中 國 分 局

地 址
上 海 南 京 西 路 七 五 四 號

電 話
三 〇 二 五 一

印 刷 者
陸 記 印 刷 鑄 字 所

地 址
新 開 路 九 二 〇 弄 七 八 號

電 話
三 六 三 二 二

每 冊 定 價 國 幣 二 十 萬 元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and China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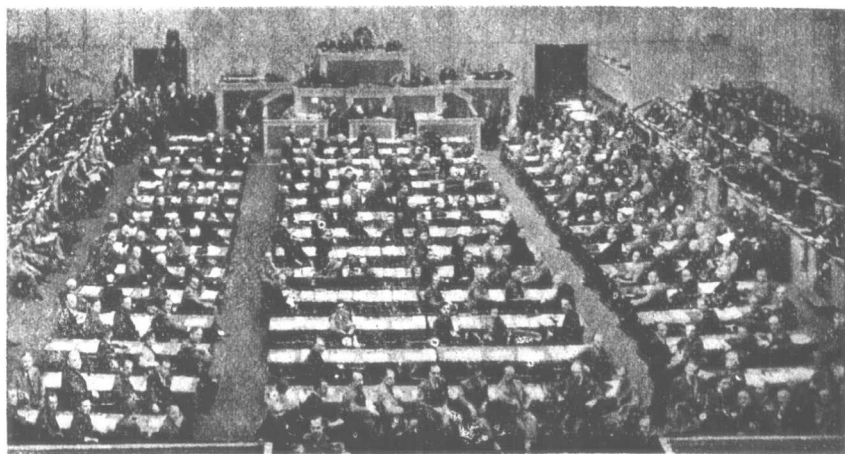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ina Branch

Shanghai,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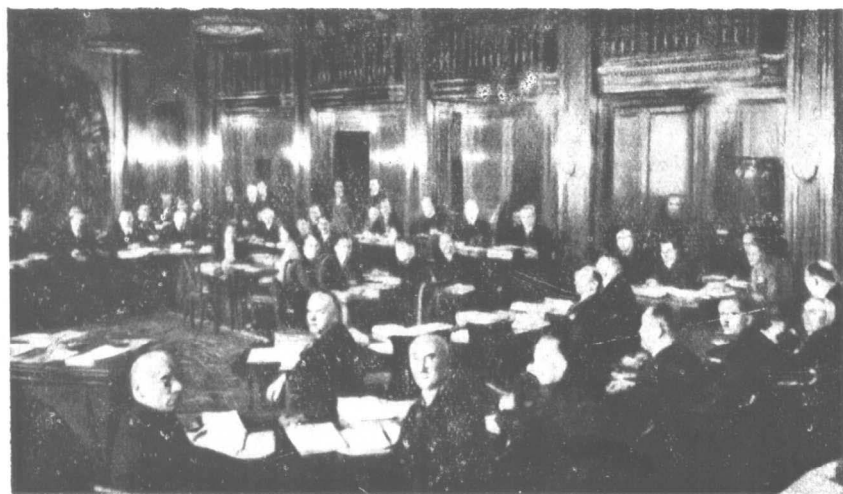
First Edition: May 1939

Revised Edition: April 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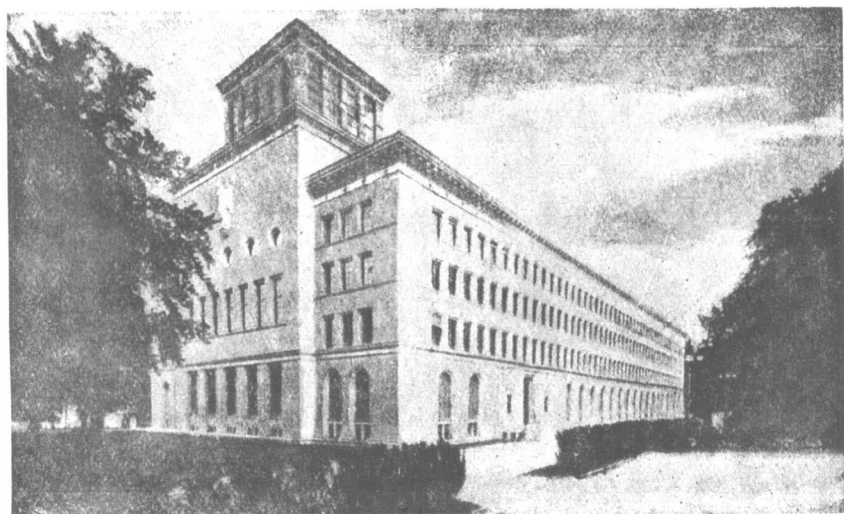
Price: CN\$ 200,000



會大工勞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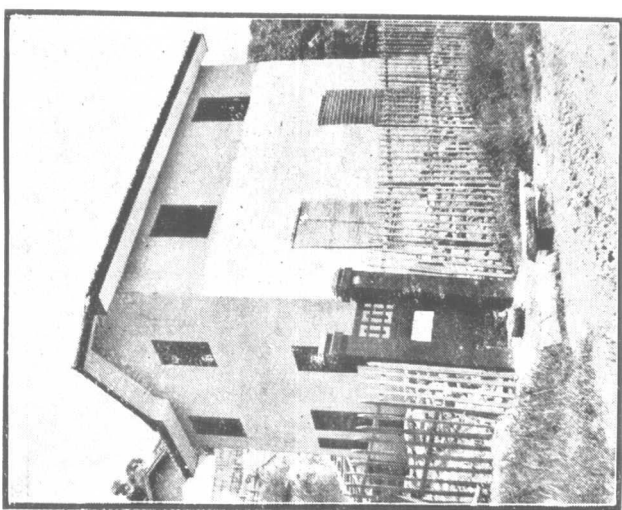
院事理局工勞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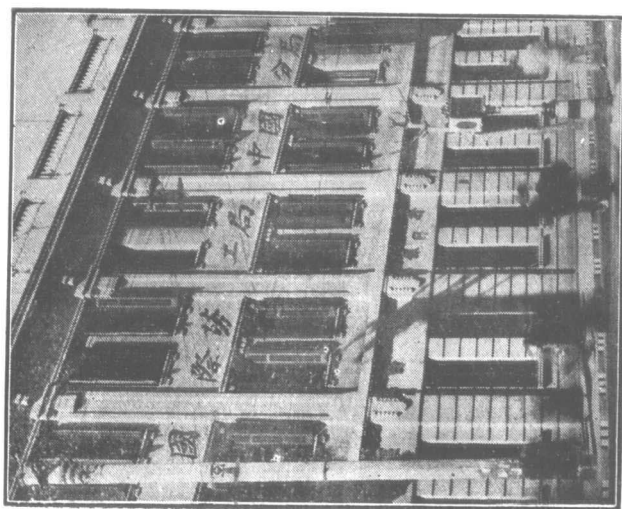
(瓦 內 日) 局 工 勞 際 國



(爾 里 特 蒙) 局 工 勞 際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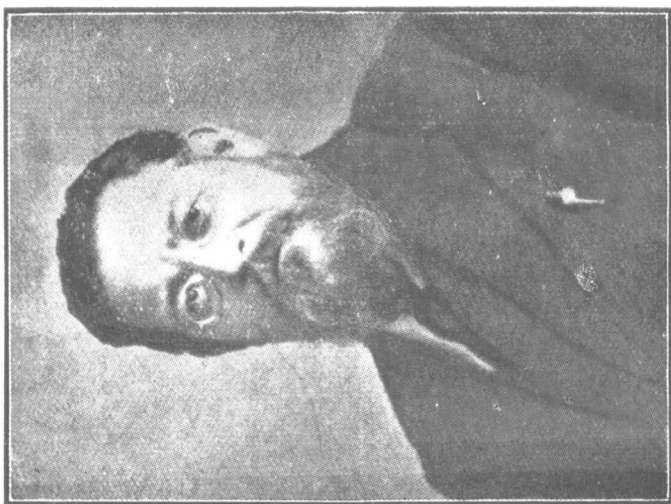
(慶重在時戰) 局分國中局工勞際國



(海上) 局分國中局工勞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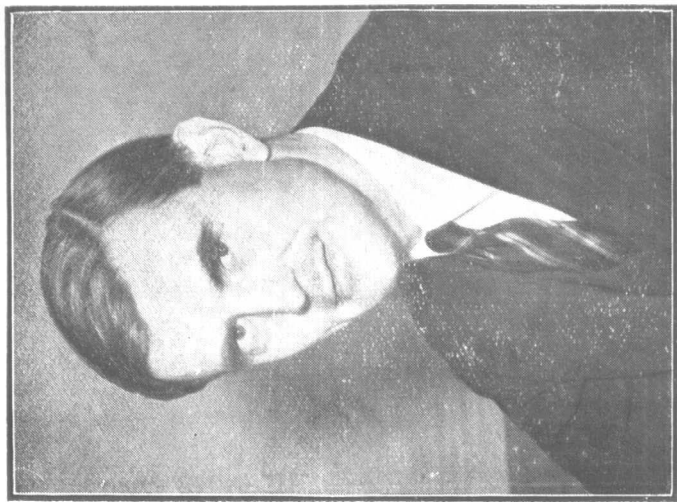
勒特伯長局任二第局工勞際國



瑪多長局任首局工勞際國故已



蘭斐現任局長



德南魏局長任三第局工勞際國故已



馬海清 局長 局分國中局工勞際國



李平衡 理事 國中事理局工勞際國

序言

國際勞工組織由巴黎和會產生，自成立至今，已歷二十九年。其目的爲促進社會正義以建立世界和平，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之公約與建議書，莫不以此爲依據。當第二次大戰進行之時，世界各國無論其政治思想如何差異，對社會目標莫不予以重視，且一致認爲達成社會目標之方法，唯有實行適當之經濟政策。國際勞工組織有鑑於此，爰於一九四四年四月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通過費城宣言，重申其所努力之目標與宗旨，以期適合此種新趨勢。

國際勞工組織原爲國際聯合會機構中獨立之一部，但自第二次大戰爆發之後，國際聯合會之活動無形停頓，及聯合國成立，即告正式解體。然國際勞工組織之地位，並未因之而動搖，其活動亦未嘗因之而中輟；且費城宣言公布後，世界人民因深受戰爭之創痛，對其所努力之目標更寄以同情。

勝利以後，國際情勢改觀，國際勞工組織乃於一九四六年將其憲章加以修正，並於同年與聯合國成立協定，列爲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一。其在整個國際機構內所擔負之使命，爲改善各國勞工狀況以促進社會正義。

國際勞工組織之目標，爲改善各國工人生活而求社會正義之實現與世界和平之維持，對於政治絕無企圖。凡一切國際間之敵對與仇視之行爲，在政治上視爲常事者，皆非國際勞工組織所願過問。其改善勞工生活之方策，係採取政、資、勞三方面之合作而制定國際勞工公約與建議書，以供各會員國之採擇施行，藉以促進社會正義之實現。其致力於此項中心工作已歷有年數，近復增設各種工業委員會，以研討與處理各種工業之特殊問題，並召開區域會議，俾對於世界各區域之特殊問題能

探討無遺。

國際勞工大會爲國際勞工組織之最高機關，每年開會一次，由各會員國遣派之政、資、勞三方代表組織之。每屆會議之討論皆富有生氣，非刻板式之外交集會所可比擬。在國際勞工大會閉幕期間，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由理事院主持，理事院亦爲政、資、勞三方代表所組成。其執行機關則爲國際勞工局，即今日負責改善世界工人生活之總樞紐也。第一任局長爲法人多瑪氏，任職十三年，因病逝世。其創業之功殊不可滅，國際勞工組織之能發揚於今日者，多由氏奠其基焉。繼任者爲英人伯特勒氏，任職七年，一九三八年辭職，由美人魏南德氏繼任。魏氏任職二年餘，因被任命爲美國駐英大使而辭職，理事院乃於一九四一年選愛爾蘭人斐蘭氏繼任。斐蘭氏受命於萬方多難之際，順時應勢，苦撐大局，國際勞工組織事業之能繼續發展，實氏之力也。

中國爲國際勞工組織之原始會員國。自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雙方關係漸趨接近。自一九二九年起，每屆大會中國均派完全代表團出席。國際勞工公約經中國批准者，共有十四件，對於中國勞工立法已有良好之影響。一九三四年理事院改選，中國政府被選爲理事，至一九四四年更獲任爲八常任理事之一，從此中國在國際勞工組織中之地位益見重要。目前各種委員會中，多有中國代表參加。同時國際勞工局爲促進與中國之技術合作，迭派重要職員來華考察勞工狀況，及襄助中國政府建立各種勞工制度。現第一屆亞洲區域大會已定於明年在華召開，今後雙方之聯繫，定可更趨密切。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係於一九三〇年五月設立。一九四一年因戰事西遷重慶。一九四六年五月復員遷回上海。其主要任務爲與中國政府、勞資團體及學術機關取得聯絡，增進合作，並搜集有關勞工之各種資料，以供國際勞工局參考。成立以來，幸承各界人士竭誠贊助，各項工作均能順利進行。

本分局曾於一九三九年五月編印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一書，論述國際勞工組織之沿革、機構與工作及其與中國之關係，並於書後附載各種章則。出版至今，已歷九載，在此期間，國際勞工組織之興革頗多，爰加以修訂與補充，重付梨棗。深盼國內人士藉此一書，對於國際勞工組織獲得正確之了解，並進而加強中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繫與合作，則中國勞工立法得以促進，中國勞工生活得以改善。此不僅為國際勞工局之榮，亦中國勞工之福也。

程海峯謹識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

目次

序言	一
一 國際勞工立法之略史	一
二 國際勞工組織之沿革	六
(1) 國際勞工組織之成立	六
(2) 費城宣言	一
(3)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修正	四
三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	六
(1) 國際勞工大會	六
(2) 理事院	七
(3) 國際勞工局	八
(甲) 任務	八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 目次

二

(乙) 組織	一九
(丙) 委員會	二二
(丁) 刊物	二五
四 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之制定與實施	二七
五 區域會議	三三
(1) 區域會議之意義	三三
(2) 美洲區域會議	三四
(3) 亞洲區域預備會議	三五
(4) 近東與中東區域會議	四〇
六 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	四二
七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	五三
(1)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勞工立法	五三
(2) 國際勞工局對於中國之協助	五六
(甲) 訪問與技術協助	五六
(乙) 工廠檢查	五七

(3)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五八
(4)	行政上之聯繫	六〇
(甲)	中國理事辦事處之設立	六〇
(乙)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設立	六一
(1)	成立與沿革	六一
(2)	任務與工作	六二
(丙)	外交待遇	六五

附 錄

一	國際勞工組織憲章	六八
二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名單	九一
三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公約與建議書	九三
四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關係之大事摘要	一〇五

國際勞工組織與中國

一 國際勞工立法之略史

自英國發生工業革命以後，大多數工人由獨立生產者而變為工資勞動者，勞資間之關係因而漸次對立。及後工業發展，市場擴大，勞工問題逐漸成為世界問題，國際聯合保護工人之思想即由此產生。故在十九世紀之前期，即有關於國際勞工立法之理想；此種思潮之醞釀，有百餘年之久，及至第一次大戰以前，始漸具雛形。

當勞工立法之思想尚在萌芽之初，社會上已有少數先知先覺者，認勞工問題之解決，端賴乎國際合作之力量。一八一八年歐文上書亞拉什丕爾會議，宣說國際保護勞工之必要，並請求代表將保護工人之法規介紹於各國，並設立一勞工委員會。一八三八年至一八五九年間，又有李格蘭數次上書於各國政府，請求制定國家及國際立法，以保護勞工，使之不致工作過度，或於年齡過早時被雇用，且剷除一切能使健康毀壞，道德墮落，以及家庭樂趣喪失之原因。二氏之呼籲，因時機尚未成熟，故不能獲得社會人士之注意。

直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國際勞工立法之理想，始因放任主義勢力之衰落以及法國革命時所鼓吹之人道主義思想之

影響而勢力日強，社會人士對於勞工立法問題漸有一新認識。頗多有權威之大學教授及政治家，對於國際勞工立法之思想，復竭力加以鼓吹，而同時又有私人及半官式之國際會議之召集，世人對國際勞工立法之認識遂更進一步。官方最早提倡國際勞工立法之國家爲瑞士，一八五五年瑞士之格拉里士邦向沮利克議會提出報告，建議以國際公約解決工時及童工問題，但無結果。次年「互益社」大會開會於比京布魯塞爾，通過以國際法保護工人之議案。又次年「互益社」大會開會於佛蘭克福，通過同一議案。同時在德國出版兩部關於國際勞工立法之名著，即布隆智利之政治學辭源及布楞塔諾之政治經濟手冊，此二書對於後來國際勞工立法運動之促進，大有裨益。其後又有不少非政府國際會議之召集，例如一八六六年召集於日内瓦之國際工人協會，一八七七年之里昂社會主義者大會，及一八七九年之里昂基督教徒製造家大會等等。在此等會議中，均有關於制定國際法以保護勞工之決議，但此等決議均未付諸實行。此爲國際勞工立法思想在初期中醞釀之概況。

迨一八七六年時，國際勞工立法運動始進入另一階段。是年瑞士巴塞爾邦之上校佛累氏，在下議院提出各工業國應訂立國際條約以保護勞工之問題。一八八〇年佛氏又正式向國務院建議，由瑞士政府召集主要工業國會議，以討論規訂國際勞工立法之問題。但請帖發出後，英、法、德、意、比、奧等國均漠然視之，會議無從舉行。然瑞士政府此次之行動，係官方首次正式擬將國際勞工立法之理想付諸實行之嘗試，其結果雖失敗，然已引起社會人士對於此問題之更大注意。是以自此以後，舉凡社會主義者及勞工會議中，每有關於國際勞工立法之要求之決議。

一八八五年法國社會主義者代表向議會提一提案，其要點爲要求法政府與瑞士政府合作召集主要工業國會議，藉以制定國際勞工立法。此提案中包括一國際勞工立法之程序，計有下列諸點：童工保護法、女工及礦工保護法、工人生命及健康

保障法、災害保險、礦區及工廠檢查、最高工時之規定、星期休息、以及設立一收集統計材料之國際勞工局。該案雖未得國會通過，但此項程序則極有意義，蓋含有設立國際勞工局之建議也。

次年，德國社會民主黨向國會提議召集一主要工業國會議，藉以制定保護工人之國際條約。該案之要點有三：（一）規定每日十小時工作制，（二）禁止夜工，（三）廢止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此案亦未得國會通過。

同時工人階級對於國際勞工立法運動之促進，亦日漸關心。一八八三年瑞士勞工協會通過一要求制定國際勞工法之提案。一八八四年羅培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一包含國際勞工立法之提案，該案中曾有最低工資之規定及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之要求。一八八九年又有國際社會主義者大會召集於巴黎，該會之主要決議為要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自此以後，每一勞工會議中均有此類決議。

上述諸會議，因時機尚未成熟，故均無成績可言。

直至十九世紀末，國際勞工立法之思潮始首次產生結果。當一八八九年時，瑞士政府認為時機已到，向歐洲各國發出通知書，邀請各國於一八九〇年五月集會於伯恩，藉以討論星期休息及童工與女工之保護問題。各國接到請帖後，多數表示贊助，瑞士政府即積極籌備。但不料於會議將舉行之前三月，德皇忽下手諭於俾斯麥，囑其召集國際會議以討論保工問題，並令駐英、法、比及瑞士之大使詢問各國政府之意見，是否願與德國合作。於是籌備多時之大會，即由瑞京伯恩移至德京柏林。

柏林會議召集於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五日，到會者有下列十五國之代表：英、法、德、荷、意、奧、匈、比、葡萄牙、西班牙、丹麥、挪威、瑞士、瑞典及盧森堡。會議繼續十五日之久，通過議案多種，其中包括關於礦工之工作狀況，星期日休息，以及童工、少年工、與女工